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牛素蘭

代 理 人 許世昌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牛素蘭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61,64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2,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3 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本
04 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
05 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
06 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
07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8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09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10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11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2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林 秀 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